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1/03-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4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

### 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第II類互連政策及規管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委員會過往就關於本地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市場第II類互連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在多網絡的環境中，互連至為重要，因為：
  - (a) 接駁某網絡的客戶可與接駁另一網絡的客戶通訊，或使用另一網絡的服務(“第I類互連”)；
  - (b) 某網絡營辦商可透過另一網絡營辦商的“客戶接達網絡”連接至本身的客戶(“第II類互連”)。
3. 簡括而言，第II類互連讓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無須先鋪設本身的網絡而能夠向客戶提供服務，與現有營辦商競爭。互連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互連收費)，視乎提供網絡的固網服務營辦商與希望使用前者的網絡的固網服務營辦商之間的商業磋商而定。
4. 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於1995年7月1日起引入競爭。當時，政府向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現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和記環球”)、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現為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下稱“九倉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電話”)簽發固網服務營辦商牌照，與先前的專營者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為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競爭。此外，窄頻服務的第II類互連亦於同日實施。在2000年年初，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發出多個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牌照，使營辦商可透過無線技術提供固網服務。在這些獲發牌的營辦商當中，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現已完成鋪建可覆蓋逾3 000幢大廈的網絡。當局在2000年11月14日發出題為“寬頻互連”的電訊局長聲明中公布，把第II類互連擴展至寬頻服務。固網服務市場已於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

## 現行的規管架構

5. 在落實市場開放期間，政府當局已制訂第II類互連政策，目標是促進電訊市場有效競爭、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及鼓勵網絡投資。此外，當局在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牌照條件內，已訂明營辦商有責任迅速而有效地進行互連。目前，電訊盈科、和記環球、九倉電訊及新世界電話均須向對方開放其銅線地區性環路，以供進行第II類互連。根據現行政策，以下3類“客戶接達網絡”可進行第II類互連：

- (a) 電話機樓與客戶所在樓宇之間的銅線地區性環路；
- (b)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系統中的同軸電纜部分；及
- (c) 樓宇內置布線系統。

6. 關於電訊局長擔當的規管角色，政府當局強調，現有規管架構建基於行之有效的市場運作原則。營辦商應透過商業磋商以達成互連協議，倘若無法透過商業磋商達成協議，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條作出裁決。電訊局長亦可採用非正式的調解程序，解決因互連引起的爭議。電訊局長已成立業界工作小組，並於1999年擬定《業界工作守則》，以期消除在進行第II類互連時出現的運作問題。

##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第II類互連及開放固網服務市場的事宜交換意見。在**附錄**內，已按會議日期載列委員曾討論該等事宜的會議。

8. 從過往討論中，事務委員會察悉，一方面現有營辦商電訊盈科提出關注，指現行第II類互連制度及要求該公司分拆地區性環路對該公司並不公平，亦會減低其他營辦商對設施投資的意欲。另一方面，委員又接獲多家固網服務營辦商提交的意見書，指出他們與電訊盈科進行第II類互連安排時所遇到的困難。引起爭論的主要事項包括：第II類互連是否變相減低網絡投資意欲、收費原則及有關各方進行互連的形式。

9. 委員一直密切留意過去數年市場形勢的轉變。他們察悉，截至2002年12月底，電訊盈科在窄頻服務的市場佔有率為81.7%。在其他新營辦商所佔的餘下18.3%的市場佔有率中，9.7%是透過自建網絡提供服務，8.6%是透過第II類互連提供服務。在寬頻服務方面，電訊盈科與其他新固網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5.3%和44.7%。新營辦商主要透過自建網絡而達至上述的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隨着和記環球、九倉電訊及新世界電話不斷鋪設網絡，履行在1999年就政府暫停增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時作出的承擔，超過半數住宅用戶已可另外選用3家新營辦商的其中一家所提供的服務。

10. 委員在研究第II類互連的現有政策和規管架構時，曾提出下述關注，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因應電訊市場情況和投資環境不斷轉變，這與1995年初次引入第II類互連時已大為不同，電訊局長有必要嚴謹地重新檢視現行政策，務求在促進競爭與維持投資電訊基建的意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b) 由於市場結構改變，嶄新技術不斷推出，電訊局長應更深入分析所接獲有關第II類互連的投訴，藉此確定爭議的性質及所涉各方，因為有關情況與市場開放初期所出現的可能不同。
- (c) 電訊局長對第II類互連作出規管時，應充分考慮新營辦商會否傾向在商業區和人煙稠密的市區鋪設網絡，因為預期這些地區可帶來較高利潤，卻忽略鄉郊或人口較少地區的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因為這些地區可帶來的商業效益可能較少。
- (d) 倘若可制訂可靠的表現指標，用以決定第II類互連是否有成效，並衡量在當前競爭熾烈的環境下，是否繼續需要作出現行安排，將會很有參考價值。

### 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事項

11. 在2002年3月發表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特別指出，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需要監察現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就重要互連事宜進行磋商所需的時間，以及採取適當措施，使有關互連問題的爭議盡早解決。在作出裁決方面，電管局應緊密監察各宗待決個案的進展，確保能盡早在規定時限內完結。此外，亦建議電管局結案後進行詳細的裁決後檢討，找出引致處理時間太長的原因等。電管局回應時表示接納該等建議，以期作出改善。

### 諮詢工作

1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3年1月宣布，對第II類互連政策及規管架構進行全面檢討，是工商及科技局在2003年的重要工作之一。政府當局經參考電訊市場過去7年的運作經驗、市場形勢的轉變，以及業界和其他有關團體表達的意見後，在2003年5月23日發出有關第II類互連政策檢討及規管的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就以下主要事宜提出意見，包括：

- (a) 第II類互連政策是否仍然合適和繼續適用；
- (b) 符合進行第II類互連的條件；
- (c) 互連的地點；

- (d) 把互連擴展至光纖網絡；
- (e) 窄頻及寬頻服務；及
- (f) 安裝地區性環路的時間。

13. 諮詢期在2003年8月22日結束，當局共接獲11份意見書。政府當局經分析所接獲的意見後，在2003年12月16日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在2004年2月24日之前表達意見。第二份諮詢文件內的部分主要建議包括：

- (a) 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同時向樓宇內的住客提供窄頻和寬頻服務的樓宇，應撤銷在電話機樓就銅線客戶接達網絡提供第II類互連；
- (b) 不應把第II類互連擴展至光纖客戶接達網絡，方可鼓勵營辦商投資於鋪設能提供嶄新、高容量和高速電訊服務的光纖電訊基礎設施；
- (c) 鑒於營辦商在安裝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時會面對實際及經濟限制，故在個別樓宇內的第II類互連應予維持；及
- (d) 一套為落實撤銷第II類互連責任的擬議過渡安排。

14. 因應最新情況制訂第II類互連的規管政策，以促進競爭和鼓勵投資，是工商及科技局在2004年施政綱領內振興經濟的新措施之一。

## 最新情況

15. 由於第二份諮詢文件內的主要建議涉及對第II類互連的規管政策作出重大改變，委員已決定在2004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與代表團體和政府當局討論此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9日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委員曾討論與固網服務有關的事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截至2004年2月)

| 會議日期            | 事宜                                                   |
|-----------------|------------------------------------------------------|
| 1. 1998年7月28日   |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 2. 1998年9月3日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進行簡報                         |
| 3. 1998年9月25日   |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意見綜論》<br>(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4. 1998年11月9日   |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政府當局就非政府機構表達的關注作出回應(包括就本地接駁網絡收費表達的關注) |
| 5. 1999年2月8日    |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 6. 1999年5月5日    |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 7. 1999年5月10日   |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 8. 1999年7月12日   | 暫停增發固網服務牌照                                           |
| 9. 1999年9月13日   | 有關暫停增發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措施的進度報告                            |
| 10. 2001年1月8日   | 互連事宜                                                 |
| 11. 2001年2月12日  | 互連事宜<br>(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12. 2001年11月12日 | 由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                   |
| 13. 2001年12月10日 | 互連事宜的進展(包括在新市鎮公共屋邨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 14. 2002年1月14日  | 由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                   |
| 15. 2002年6月10日  | 互連事宜的進展<br>(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16. 2003年6月9日   | “檢討第II類互連政策及規管制度”諮詢文件                                |
| 17. 2004年2月25日  | 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的第二份諮詢文件<br>(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